

## 嘉義縣 111 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補助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

二、目的：為鼓勵本縣祥和計畫志工隊為所屬志工投保並減輕運用單位之保費負擔，特定本補助計畫。

三、辦理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四、實施對象：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志工隊。

(二)被保險人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並領有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統合系統資料建置需完備），且持續服務者，方能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

(三)運用單位未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 C 級據點者。

五、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要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

六、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七、補助金額：

(一)投保 111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理賠 100 萬型；限一年期及半年期)，保險費全額補助。

**※每人補助金額以保險專案(身故理賠 100 萬型)之一年期保費為上限，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二)非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者，則不予補助。

(三)運用單位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長照 C 級據點，志工保險費已由中央補助，本計畫不再重覆補助。

八、申請本補助需檢附：

(一) 保險收據正本

(二) 投保保單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承辦人之印章)

(三) 被保險人名冊。

(四) 領據。

(五) 被保險**志工之服務時數證明**：

1.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

2.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之紀錄冊服務時數資料影本，或至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志工服務時數清單。

(以上資料須蓋核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承辦人之印章)

(六) 完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資料登錄(須登錄資料包括：志工基本資料、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等資料)。

九、申請期限：由運用單位備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十、經費由本局 111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志願服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茲因經費有限，以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排序，屆時經費用罄後即不予受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